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白纸坊街道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
治理裸地补植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352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天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3520-XM001
2. 项目名称：白纸坊街道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裸地补植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47.2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47.25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白纸坊街道 2026 年大气 污染防治精细 化治理裸地补 植项目	147.25	1	为进一步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水平，严控辖区降尘量，拟对辖区部分重点区域裸地进行绿化补植。

6. 合同履行期限：半年，养护期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2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开标地点自行安排。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樱桃二条8号

联系方式：孙宽 010-835122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天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双锦园 16 号楼 1 层 1-9（5 号）

联系方式：186113050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园园

电话：186113050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裸地补植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裸地补植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裸地补植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u> <u>(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15__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其他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评定。</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或书面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天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u> 联系电话： <u>18611305025；</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东路18号时代庄园。</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收取；</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

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投标异常情形	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6. 异常低价投标。7. 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_%；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_%；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

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商务部分（20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20分	供应商近3年（2023年3月1日起至今）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4分，最多得20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二、技术部分（70分）			
1	管理团队配置	10分	拟派本项目组人员数量充足、专业技术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清晰，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得10分； 拟派本项目组人员数量较充足、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工作经验较丰富，职责分工较清晰，较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得7分； 拟派本项目组人员数量不够充足、专业技术水平较差，工作经验不够丰富，职责分工不够清晰，大部分不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得4分； 拟派本项目组人员数量不充足、专业技术水平差，工作经验不丰富，职责分工不清晰，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1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的，得0分。
2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10分	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了解透彻，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准确，且有全面完善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的，得10分； 能够较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充分了解，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部分重难点有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的，得7分； 基本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有较好了解，对项目重难点分析比较清晰，但有所遗漏，对主要重难点有解决方案，实施计划较合理、较完善的，得4分； 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较少，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部分有所偏差，或没有对重难点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不够合理、完善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3	实施管理和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10分	实施管理方案合理，项目进度符合项目需求且成果质量保证解决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有较强的针对性、操作性，得10分； 实施管理方案较合理，项目进度符合项目需求且成果质量保证解决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有较强的针对性、

			<p>操作性，得 7 分；</p> <p>实施管理方案较合理，项目进度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成果质量保证解决方案内容常规、通用，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较少，对项目的分析不实施管理和质量保证解决方案不够准确，部分有所偏差，或没有对质量保证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4	拟投入设备方案	10 分	<p>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充足，配置科学合理、环保性能好，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10 分；</p> <p>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较充足，配置合理、齐全，能较好满足服务需求，得 7 分；</p> <p>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较少，配置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p> <p>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较少，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配置无针对性，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p>制定的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质量要求明显高于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量化程度高、明细准确得 10 分；</p> <p>制定的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措施较为合理、操作性强，质量要求明显高于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量化程度高、明细准确得 7 分；</p> <p>制定的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措施可行，质量要求完全达到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量化程度一般、明细较准确得 4 分；</p> <p>制定的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措施没有针对性，质量要求基本达到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量化程度不高、明细不准确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6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10 分	<p>突发事件措施全面（包括但不限于能够及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紧急性、突发性等任务），内容合理性强，可行性强、响应速度快，得 10 分；</p> <p>突发事件措施全面，内容合理性强，可行性一般、响应速度快，得 7 分；</p> <p>突发事件措施内容较全面，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响应速度较快，得 4 分；</p> <p>突发事件措施内容略有不足，合理性欠妥，可行性不足，响应速度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应急措施的，得 0 分。</p>
7	项目管理制度方案	10 分	<p>响应人的日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人员培训：各项管理制度内容严格、全面标准明确、流程规范，培训课程专业性、针对性强，考核制度严格，奖惩分明，得 10</p>

			分： 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全面标准明确、流程规范，培训课程专业性、针对性较强，考核制度严格，奖惩分明，得 7 分； 管理制度内容较为全面，标准基本明确、流程较为规范，培训课程专业性、针对性一般，无明确考核标准，奖惩条款相对模糊，得 4 分； 管理制度较为粗略、标准不明确、流程不完全规范，培训课程专业性差，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三、价格部分（10 分）			
1	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合计		100	

低价评审规则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

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关于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参考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执行。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p>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盖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重要指标	本项目不适用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重要指标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	重要指标	

		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3	投标异常情形	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6. 异常低价投标。7. 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重要指标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	重要指标	

		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今）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20 分	20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20 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管理团队配	拟派本项目组人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	10	

	置	<p>员数量充足、专业技术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清晰，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10 分； 拟派本项目组人员数量较充足、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工作经验较丰富，职责分工较清晰，较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7 分</p> <p>拟派本项目组人员数量不够充足、专业技术水平较差，工作经验不够丰富，职责分工不够清晰，大部分不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4 分； 拟派本项目组人员数量不充足、专业技术水平差，工作经验不丰富，职责分工不清晰，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1 分；</p> <p>未提供人员配备的，得 0 分。</p>		高分：10 分		
2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p>整体服务需求了解透彻，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准确，且有全面完善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的，得10分；能够较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充分了解，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部分重难点有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的，得7分；基本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有较好了解，对项目重难点分析比较清晰，但有所遗漏，对主要重难点有解决方案，实施计划较合理、较完善的，得4分。</p> <p>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较少，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部分有所偏差，或没有对重难点提</p>				
--	--	--	--	--	--	--

		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不够合理、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实施管理和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p>实施管理方案合理，项目进度符合项目需求且成果质量保证解决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有较强的针对性、操作性，得 10 分；实施管理方案较合理，项目进度符合项目需求且成果质量保证解决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有较强的针对性、操作性，得 7 分；实施管理方案较合理，项目进度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成果质量保证解决方案内容常规、通用，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较少，对项目的分析不实施管理和质量保证解决方案不够准确，部分有所偏</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差, 或没有对质量保证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 得 1 分; 未提供的, 得 0 分。				
4	拟投入设备方案	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充足, 配置科学合理、环保性能好, 针对性强, 能完全满足服务需求, 得 10 分; 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较充足, 配置合理、齐全, 能较好满足服务需求, 得 7 分; 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较少, 配置有一定针对性, 得 4 分; 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较少, 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 配置无针对性,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10 分	10	
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制定的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10 分	10	

		<p>承诺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质量要求明显高于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高、明细准确得 10 分； 制定的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措施较为合理、操作性强，质量要求明显高于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高、明细准确得 7 分； 制定的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措施可行，质量要求完全达到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一般、明细较准确得 4 分； 制定的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措施没有针对性，质量要求基本达到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定量化程</p>				
--	--	---	--	--	--	--

		度不高、明细不准确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	突发事件措施全面（包括但不限于能够及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紧急性、突发性等任务），内容合理性强，可行性强、响应速度快，得 10 分； 突发事件措施全面，内容合理性强，可行性一般、响应速度快，得 7 分；突发事件措施内容较全面，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响应速度较快，得 4 分；突发事件措施内容略有不足，合理性欠妥，可行性不足，响应速度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措施的，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7	项目管理制度方案	响应人的日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人员培训：各项管理制度内容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p>严格、全面标准明确、流程规范，培训课程专业性、针对性强，考核制度严格，奖惩分明，得 10 分；</p> <p>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全面标准明确、流程规范，培训课程专业性、针对性较强，考核制度严格，奖惩分明，得 7 分</p> <p>管理制度内容较为全面，标准基本明确、流程较为规范，培训课程专业性、针对性一般，无明确考核标准，奖惩条款相对模糊，得 4 分；</p> <p>管理制度较为粗略、标准不明确、流程不完全规范，培训课程专业性差，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7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M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介绍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水平，严控辖区降尘量，按照区委生态文明委“0.1微克”专项行动通知中有关对道路扬尘、裸地扬尘管控要求，通知中有关对裸地治理的相关要求，拟对辖区部分重点区域裸地进行绿化补植。

二、 项目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 半年，养护期一年。

2、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管辖区

三、 项目要求

★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1)《城市绿化条例》。

(2)《北京市绿化条例》。

(3)《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

(4)《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24。

(5)《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6)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树木补植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树木补植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树木补植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2、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绿化补植标准和要求开展工作。投标人应保证补种成品的成活率达到100%。如果在服务期间因投标人单方面原因，导致出现死苗、苗木修剪不及时等问题，投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补植补种、及时修剪），该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负责清运和消纳绿化补植作业所产生的所有垃圾，不得乱堆乱放，不得随意丢弃。

(3) 投标人做好自检自查，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和主管部门对其工作的监督检查。

(4) 12345 热线、信访案件、市容巡查处理单等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内容要求投标人改进工作时，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并达到工作要求。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绿化补植、不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不支持采购人进行工作检查、验收，造成严重影响，采购人有权对合同金额做相应扣减。如因绿化补植工作跟进不及时，而被市、区媒体等部门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3、实施方案

(1) 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2) 投标人应自行配置树木补植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

(3) 树木补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内植物采取的灌溉、修剪、有害生物防治、施肥、补植、保洁、防涝、防风防火、防寒、档案管理、安全管理、应急处理及应急抢险等内容。

(4) 投标人负责清运和消纳绿化补植作业所产生的所有垃圾，不得乱堆乱放，不得随意丢弃。施工现场必需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随时保持整洁。树枝、树干等杂物必需每天清理、分类并按指定地点码整齐，临时占用的道路下班前要清理干净，下班后所有机械、车辆停放有序。

(5) 制定安全管理方案，确保施工、起吊、运输、装卸过程的安全，严格执行安全操作技术规程及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标识、设警戒绳和警哨，做好防护措施和人身保护措施。

(6) 投标人需全面涵盖植树服务项目以及完工后的一年养护工作。在这一年的养护周期内，投标人需承担起树木的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一系列养护职责，确保树木的成活率和正常生长。绿化公司在此期间将为投标人提供辅助性养护服务，具体包括定期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对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提供部分养护所需的物资设备等。

4、售后服务标准

(1) 供应商需全面涵盖植树服务项目以及完工后的一年养护工作。

四、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从事相关工作3年（含）以上的工作经验，并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职称。

★项目团队人员需具有从事相关工作3年（含）以上的工作经验。

五、 履约验收方案

1、按要求完成树木补植及养护工作。

2、检查验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24）、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六、 其他要求

1、安全防范

（1）在树木补植期间，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3）对树木补植范围内的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供应商应设置安全警告铭牌。供应商不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供应商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供应商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残留药剂和容器。供应商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5）供应商在遇到恶劣天气时，应建立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采取巡查措施等，处理突发的应急事件。

2、环境保护

（1）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

（2）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作业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扬尘。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的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乙方：

经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甲方）与_____（乙方）友好协商，甲方将白纸坊街道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裸地补植项目交由乙方负责。经过双方协商，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服务范围：白纸坊管辖区内

2、服务期限：

3、费用计算：按照双方商定作业经费合同金额为¥_____元，税金¥____，共计¥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4、付款方式：分三次付款，分别为总金额的50%、30%、20%。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6年__月份支付作业经费50%（_____元）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6年__月份支付作业经费30%（_____元）

甲方保留作业经费的20%（_____元）作为最后一笔款项，待检查考核合格后由甲方于合同期满前完成全额拨付。若在检查中，乙方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不符合作业标准的，每发现1次，扣除奖惩基金的1%。甲方工作要求、作业标准需在合同履行前告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的盖章确认，否则，乙方有权不认可甲方的工作要求和作业标准。在扣款之前，也需提前通知乙方，并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若存在特殊因素，双方协商处理。

5、甲方负责与小区物业、产权单位的沟通协调，为乙方实施作业提供通行条件和安全保障。

6、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甲方需在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每延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5%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停止作业。逾期超过十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商定，承包期限内，若服务范围扩大而增加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社区	补植地址	项目名称	工程量	计量单位	特征描述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清除地被植物	14116.82	m2	1. 植物种类:清除原有地被植物 2. 清除深度:0.05m 3. 运距:45km		
			种植土回(换)填	14116.82	m2	1. 名称:地被植物客土 2. 回填厚度:0.3m		
1	建功北里	三区4号楼前花园	铺种绿草	150	m2	1. 种类: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 高度: 10-15cm; 冠幅 8-10cm;64 株/平米 3. 起挖方式:枝叶繁茂, 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管理等 5. 养护期:1 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三区2号楼前花园	铺种绿草	150	m2	1. 种类: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 高度: 10-15cm; 冠幅 8-10cm;64 株/平米 3. 起挖方式:枝叶繁茂, 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管理等 5. 养护期:1 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南运巷7号楼南侧	铺种绿草	80	m2	1. 种类: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 高度: 10-15cm; 冠幅 8-10cm;64 株/平米 3. 起挖方式:枝叶繁茂, 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管理等 5. 养护期:1 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南菜园19号院4门前花园	栽植色带大叶黄杨	150	m2	1. 种类:大叶黄杨篱 2. 株高或蓬径:高度 100-120cm; 冠幅 20-30cm; 3. 单位面积株数:修剪后高度, 36 株/平米, 密植不露土 4. 养护期:1 年 5. 满足磋商文件, 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		
		一区1号楼	铺种绿草	60	m2	1. 种类: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 高度: 10-15cm; 冠幅 8-10cm;64 株/平米 3. 起挖方式:枝叶繁茂, 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管理等 5. 养护期:1 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一区3号楼	铺种绿草	100	m2	1. 种类: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 高度: 10-15cm; 冠幅 8-10cm;64 株/平米 3. 起挖方式:枝叶繁茂, 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管理等 5. 养护期:1 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一区2号楼	铺种绿草	160	m ²	1. 种类: 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 高度: 10-15cm; 冠幅 8-10cm; 64 株/平米 3. 起挖方式: 枝叶繁茂, 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管理等 5. 养护期: 1 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2	建功南里	建功南里小区1号楼南侧绿地	栽植色带大叶黄杨	30	m ²	1. 种类: 大叶黄杨 2. 株高或蓬径: 高度 100-120cm; 冠幅 20-30cm; 3. 单位面积株数: 修剪后高度, 36 株/平米, 密植不露土 4. 养护期: 1 年 5. 满足磋商文件, 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3	平原里北区	平原里北区7号楼东侧	铺种绿草	100	m ²	1. 种类: 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 高度: 10-15cm; 冠幅 8-10cm; 64 株/平米 3. 起挖方式: 枝叶繁茂, 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管理等 5. 养护期: 1 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平原里北区南门北侧	铺种绿草	30	m ²	1. 种类: 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 高度: 10-15cm; 冠幅 8-10cm; 64 株/平米 3. 起挖方式: 枝叶繁茂, 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管理等 5. 养护期: 1 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平原里北区5号楼西侧	铺种绿草	14	m ²	1. 种类: 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 高度: 10-15cm; 冠幅 8-10cm; 64 株/平米 3. 起挖方式: 枝叶繁茂, 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管理等 5. 养护期: 1 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平原里北区7号楼东南	铺种绿草	4	m ²	1. 种类: 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 高度: 10-15cm; 冠幅 8-10cm; 64 株/平米 3. 起挖方式: 枝叶繁茂, 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管理等 5. 养护期: 1 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平原里北区7号楼花园东北	铺种绿草	3	m ²	1. 种类: 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 高度: 10-15cm; 冠幅 8-10cm; 64 株/平米 3. 起挖方式: 枝叶繁茂, 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管理等 5. 养护期: 1 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平原里北区 7号楼花园 西北	铺种 绿草	5	m2	1. 种类: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 高度: 10-15cm; 冠幅 8-10cm;64 株/平米 3. 起挖方式:枝叶繁茂, 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 管理等 5. 养护期:1 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平原里北区 5号楼花园 西北	铺种 绿草	20	m2	1. 种类: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 高度: 10-15cm; 冠幅 8-10cm;64 株/平米 3. 起挖方式:枝叶繁茂, 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 管理等 5. 养护期:1 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平原里北区 5号楼花园 东北	铺种 绿草	15	m2	1. 种类: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 高度: 10-15cm; 冠幅 8-10cm;64 株/平米 3. 起挖方式:枝叶繁茂, 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 管理等 5. 养护期:1 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平原里北区 5号楼花园 西南	铺种 绿草	10	m2	1. 种类: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 高度: 10-15cm; 冠幅 8-10cm;64 株/平米 3. 起挖方式:枝叶繁茂, 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 管理等 5. 养护期:1 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4	双槐里	61号院花园 绿地补植	栽植 色带 大叶 黄杨	50	m2	1. 种类:大叶黄杨篱 2. 株高或蓬径:高度 100-120cm; 冠幅 20-30cm; 3. 单位面积株数:修剪后高度, 36 株/平米, 密植不露土 4. 养护期:1 年 5. 满足磋商文件, 技术标准要 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 需的一切工序		
		双槐里 3 号 楼 6 门前花 池子补植	铺种 绿草	4	m2	1. 种类: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 高度: 10-15cm; 冠幅 8-10cm;64 株/平米 3. 起挖方式:枝叶繁茂, 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 管理等 5. 养护期:1 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5	新安中里	北京印钞厂 停车场外黄 杨圈	栽植 色带 大叶 黄杨	200	m2	1. 种类:大叶黄杨篱 2. 株高或蓬径:高度 100-120cm; 冠幅 20-30cm; 3. 单位面积株数:修剪后高度, 36 株/平米, 密植不露土 4. 养护期:1 年 5. 满足磋商文件, 技术标准要 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 需的一切工序		

		白纸坊西街 12号楼外绿地	铺种 绿草	100	m ²	1. 种类: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 高度: 10-15cm; 冠幅 8-10cm;64 株/平米 3. 起挖方式:枝叶繁茂, 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 管理等 5. 养护期:1 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6	里仁 街	半步桥 40 号院未来家 园小区 1 号 楼西侧北	铺种 绿草	20.52	m ²	1. 种类: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 高度: 10-15cm; 冠幅 8-10cm;64 株/平米 3. 起挖方式:枝叶繁茂, 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 管理等 5. 养护期:1 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半步桥 40 号院未来家 园小区 1 号 楼西侧南	铺种 绿草	27	m ²	1. 种类: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 高度: 10-15cm; 冠幅 8-10cm;64 株/平米 3. 起挖方式:枝叶繁茂, 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 管理等 5. 养护期:1 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半步桥 40 号院未来家 园小区 1 号 楼东侧北	铺种 绿草	27.7	m ²	1. 种类: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 高度: 10-15cm; 冠幅 8-10cm;64 株/平米 3. 起挖方式:枝叶繁茂, 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 管理等 5. 养护期:1 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半步桥 40 号院未来家 园小区 1 号 楼东侧南	铺种 绿草	13.5	m ²	1. 种类: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 高度: 10-15cm; 冠幅 8-10cm;64 株/平米 3. 起挖方式:枝叶繁茂, 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 管理等 5. 养护期:1 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半步桥 40 号院未来家 园小区 2 号 楼西侧	铺种 绿草	167.6	m ²	1. 种类: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 高度: 10-15cm; 冠幅 8-10cm;64 株/平米 3. 起挖方式:枝叶繁茂, 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 管理等 5. 养护期:1 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半步桥 40 号院未来家 园小区 2 号 楼东侧	铺种 绿草	38.7	m ²	1. 种类: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 高度: 10-15cm; 冠幅 8-10cm;64 株/平米 3. 起挖方式:枝叶繁茂, 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 管理等 5. 养护期:1 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半步桥 40 号院未来家	铺种 绿草	12.3	m ²	1. 种类: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 高度: 10-15cm; 冠幅 8-10cm;64 株/平米		

		园小区 2 号楼南侧				3. 起挖方式:枝叶繁茂, 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管理等 5. 养护期:1 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7	自新路	里仁街 3 号院北区 2 号楼东侧	铺种绿草	72	m ²	1. 种类: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 高度: 10-15cm; 冠幅 8-10cm;64 株/平米 3. 起挖方式:枝叶繁茂, 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管理等 5. 养护期:1 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里仁街 3 号院北区 2 号楼南侧	铺种绿草	560	m ²	1. 种类: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 高度: 10-15cm; 冠幅 8-10cm;64 株/平米 3. 起挖方式:枝叶繁茂, 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管理等 5. 养护期:1 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里仁街 3 号院南区 4 号楼北侧	栽植色带大叶黄杨	80	m ²	1. 种类:大叶黄杨篱 2. 株高或蓬径: 高度 100-120cm; 冠幅 20-30cm; 3. 单位面积株数: 修剪后高度, 36 株/平米, 密植不露土 4. 养护期:1 年 5. 满足磋商文件, 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铺种绿草			1. 种类: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 高度: 10-15cm; 冠幅 8-10cm;64 株/平米 3. 起挖方式:枝叶繁茂, 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管理等 5. 养护期:1 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里仁街 3 号院南区 6 号楼北侧	铺种绿草	50	m ²	1. 种类: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 高度: 10-15cm; 冠幅 8-10cm;64 株/平米 3. 起挖方式:枝叶繁茂, 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管理等 5. 养护期:1 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里仁街 3 号院南区 7 号楼北侧	栽植色带大叶黄杨	30	m ²	1. 种类:大叶黄杨篱 2. 株高或蓬径: 高度 100-120cm; 冠幅 20-30cm; 3. 单位面积株数: 修剪后高度, 36 株/平米, 密植不露土 4. 养护期:1 年 5. 满足磋商文件, 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里仁街 3 号院南区 4 号楼西侧	铺种绿草	100	m ²	1. 种类: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 高度: 10-15cm; 冠幅 8-10cm;64 株/平米 3. 起挖方式:枝叶繁茂, 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管理等 5. 养护期:1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里仁街3号院南区5号楼东侧	铺种绿草	60	m ²	1. 种类: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 高度: 10-15cm; 冠幅 8-10cm;64 株/平米 3. 起挖方式:枝叶繁茂, 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管理等 5. 养护期:1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8	右内西街	右内西街甲2号院4号楼南侧	铺种绿草	880	m ²	1. 种类: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 高度: 10-15cm; 冠幅 8-10cm;64 株/平米 3. 起挖方式:枝叶繁茂, 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管理等 5. 养护期:1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右内西街甲2号院6号楼南侧	铺种绿草	880	m ²	1. 种类: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 高度: 10-15cm; 冠幅 8-10cm;64 株/平米 3. 起挖方式:枝叶繁茂, 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管理等 5. 养护期:1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右内西街甲2号院甲6号楼南侧	铺种绿草	880	m ²	1. 种类: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 高度: 10-15cm; 冠幅 8-10cm;64 株/平米 3. 起挖方式:枝叶繁茂, 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管理等 5. 养护期:1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右内西街甲2号院7号楼北侧	铺种绿草	422.5	m ²	1. 种类: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 高度: 10-15cm; 冠幅 8-10cm;64 株/平米 3. 起挖方式:枝叶繁茂, 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管理等 5. 养护期:1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右内西街甲2号院5号楼北侧	铺种绿草	650	m ²	1. 种类: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 高度: 10-15cm; 冠幅 8-10cm;64 株/平米 3. 起挖方式:枝叶繁茂, 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管理等 5. 养护期:1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9	右内后身	右安西里小区3号楼和四号楼中间位置花园内	铺种丹麦草	200	m ²	1. 铺种丹麦草 2. 株高、冠幅:高度 15-20cm, 冠幅 20-25cm; 3. 起挖方式:5芽以上/株, 带钵苗, 54株/m ²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管理等 5. 养护期:1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右安西里小区5号楼北侧花园内	铺种丹麦草	150	m ²	1. 铺种丹麦草 2. 株高、冠幅:高度15-20cm, 冠幅20-25cm; 3. 起挖方式:5芽以上/株,带钵苗,54株/m ²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管理等 5. 养护期:1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右安西里小区5号楼北侧花园内	铺种丹麦草	150	m ²	1. 铺种丹麦草 2. 株高、冠幅:高度15-20cm, 冠幅20-25cm; 3. 起挖方式:5芽以上/株,带钵苗,54株/m ²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管理等 5. 养护期:1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10	新安南里	白纸坊西街6号院2-3号楼之间	铺种绿草	1500	m ²	1. 种类: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高度:10-15cm;冠幅8-10cm;64株/平米 3. 起挖方式:枝叶繁茂,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管理等 5. 养护期:1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白纸坊西街6号院5号楼北侧	铺种绿草	60	m ²	1. 种类: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高度:10-15cm;冠幅8-10cm;64株/平米 3. 起挖方式:枝叶繁茂,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管理等 5. 养护期:1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新安南里6号楼1-5单元西侧	铺种绿草	100	m ²	1. 种类:崂峪苔草 2. 株高、冠径:高度:10-15cm;冠幅8-10cm;64株/平米 3. 起挖方式:枝叶繁茂,挺拔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管理等 5. 养护期:1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11	右北大街	凯迪尚府	铺种丹麦草	3500	m ²	1. 铺种丹麦草 2. 株高、冠幅:高度15-20cm, 冠幅20-25cm; 3. 起挖方式:5芽以上/株,带钵苗,54株/m ²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管理等 5. 养护期:1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12	万博苑	华龙美钰	铺种丹麦草	2000	m ²	1. 铺种丹麦草 2. 株高、冠幅:高度15-20cm, 冠幅20-25cm;		

						3. 起挖方式:5 芽以上/株,带钵苗, 54 株/m ² 4. 挖坑、栽植、施肥浇水、现场管理等 5. 养护期:1 年 6. 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栽植色带大叶黄杨	200	m ²	2. 株高或蓬径:高度 100-120cm;冠幅 20-30cm; 3. 单位面积株数:修剪后高度, 36 株/平米,密植不露土 4. 养护期:1 年 5. 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标准要求、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合计				14116.8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国供应商不能填写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
投标人所属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单独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部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投标人特殊性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近年类似服务经验（格式）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委托单位名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专业			从事类似项目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工作内容或担任岗位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后附相关材料

(3) 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本项目不适用）

16-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6-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不必

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

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